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区分局

增环催告（2019）126 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区分局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

广州天裕蓝餐具消毒清洁有限公司：

2018 年 10 月 12 日，我局依法向你企业下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增环罚〔2018〕661 号）。你企业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，又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我局依法向你企业发出催告，限你企业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天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交罚款人民币 0.3 万元。

如逾期仍未履行上述义务，我局将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并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以处罚。缴交罚款请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区分局 7 楼法规室开缴款通知单，并将罚款交到相关银行收费网点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，你企业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企业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7 日内，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，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。

联系人：赖潜浪 周建明；联系电话：82666213

地 址：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岗前西路 16 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区分局

2019 年 4 月 22 日

行政处罚专用章

相关适用法律依据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：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，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。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，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；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，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：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，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应当进行记录、复核。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，行政机关应当采纳。